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謝偉雯02-3356783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8001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醫療行為衍生爭議之法律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4月29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080096204號。
- 二、關於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簡稱消保法)乙節，由於醫療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相當廣泛，包括醫療行為、就醫流程、住院契約、膳食提供、病歷證明申請等等，涉及醫療資訊應充分揭露、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衡平性及醫療機構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之賠償責任等課題，其中對於「醫療機構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之賠償責任」課題，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稱前行政院消保會)、前衛生署及法院判決曾有多方見解，簡略如下：

(一)前行政院消保會之消費者保護法專案小組暨函釋認為

「醫療行為雖有消保法適用，但當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雖有損害發生仍可免損害賠償責任」；

(二)醫療法第82條陸續於93年、106年間增修條文，就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之損害



1080099930

無附件

賠償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限；

(三)法院判決多就消保法第7條之適用採目的性限縮，為「無消保法第7條之適用」之認定，其論點(略以)：醫療行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制度，反而不能達成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所明定之立法目的，是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將醫療行為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範圍之列。參以九十三年修正之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已明確將醫療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因故意或過失為限，醫療行為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之適用。

三、承上，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是否有消保法之適用，仍需視其服務提供之種類而論。如係涉及醫療法第82條醫療業務者，在考量消保法第7條與醫療法第82條發生適用競合時，為避免防禦性醫療之產生，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反更為不利，實與消保法立法精神不符之情形下，宜對消保法第7條無過失責任之適用為目的性限縮；惟如不涉及醫療法第82條醫療業務，例如住院契約、膳食提供、就醫流程、收費相關資訊等，仍有消保法資訊應正確充分揭露、定型化契約條款應衡平等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